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准备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, 提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备案;

(二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正式提案召开会议, 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通知为专人送达、邮寄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。因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